

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府(94)府工公字第 09404053100 號令訂

(頒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道路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府(101)府工公字第 10135954600 號令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府(106)府工公字第 10633868100 號令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府(109)府工公字第 1093073922 號令修正函頒

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防止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指臺北市轄內，非座落於市有或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之樹木，因斷枝、傾倒、枝葉過於低垂等，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

(二)公安危害排除：指本府受理通報單位之修剪人員僅就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部分進行修剪排除，不含全株修剪、樹形調整、造型修剪等。

三、 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私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立即予以處理。如私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立即處理，本府受理通報單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公安危害排除。

座落於市有或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之樹木(即公樹)，有影響公共安全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本府之權管單位依臺北市公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以下簡稱分工表，如附表)定之。

四、 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依分工表規定，以受理通報單位為受理通報窗口，受理人員於接獲緊急處理通報時，應立即作成電話紀錄，其內容應包含受理時間、通報人姓名、聯絡電話、事件詳細地址、事件狀況敘述，並由受理通報單位評估後處理。

五、由本府受理通報單位進行公安危害排除時，應會同私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現勘後逕行公安危害排除，並應作成紀錄備查。如無法與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取得連繫時，則會同里長現勘後逕行公安危害排除，並應作成紀錄備查。

本府受理通報單位對於進行公安危害排除前、後，私地樹木對他人所致之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本市受保護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私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平時應負責私地樹木之預防性修剪、病蟲害防治及風險管理等管理維護工作，以維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得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臺北市公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

公 樹				
項目 項次	樹木座落位置	權管單位	負責單位	備註
1	1.已開闢公園(含公園用地退縮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 分)、綠地、廣場	公園處	公園處	
	2.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 植穴、安全島			
	3.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內已徵 收之土地			由道路維管單位 負責列冊點交公 園處接管
	4.堤內水防道路及堤腳花臺			
	5.本府各級學校外側退縮無遮 簷人行道			
2	道路隧道口上方	新工處	新工處	
3	河川區域	水利處	水利處	堤外側各使用單 位維管範圍，由 各使用單位負責 堤內側不含水防 道路及堤腳花臺
4	公有停車場	停管處	停管處	
5	公有市場	市場處	市場處	
6	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道路 用地	捷運局	捷運局	捷運施工中，未 移交接管單位前 由捷運局負責， 完工後由接管單 位負責
7	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含線 型公園)	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公園處代管部分 由公園處負責， 其餘部分屬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維管
8	本府各級學校校園內	教育局 (各級學校)	教育局 (各級學校)	
9	市有地上受保護樹木	各管理機關學校	各管理機關學校	
10	本府各機關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各管理機關	各管理機關	

私 樹				
項目 項次	樹木座落位置	受理通報單位	負責單位	備註
1	1.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公園處	所有權人、 使用人、 管理人	山坡地範圍界定 以工務局大地處 山坡地資訊整合 系統為主
	2.非山坡地範圍道路			
	3.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道路			
	4.非市有之公有土地			
2	1.建築線內法定開放空間	都市發展局	所有權人、 使用人、 管理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	
	2.公寓大廈住宅社區			
3	1.登山步道(含邊坡)	大地工程處	所有權人、 使用人、 管理人、 水土保持義務人	本市山坡地範圍 內非屬計畫道路 的其它道路
	2.山坡地範圍道路(含邊坡，不 包括都市計畫道路)			
4	私地上受保護樹木	文化局	所有權人、 使用人、 管理人	依臺北市樹木保 護自治條例辦理
說明：因私樹分工表之負責單位所列舉之所有權人等有限，屆時依實際個案情形通知可負責之人。				

註：109年12月7日臺北市政府(109)府工公字第1093073922號令修正函頒。